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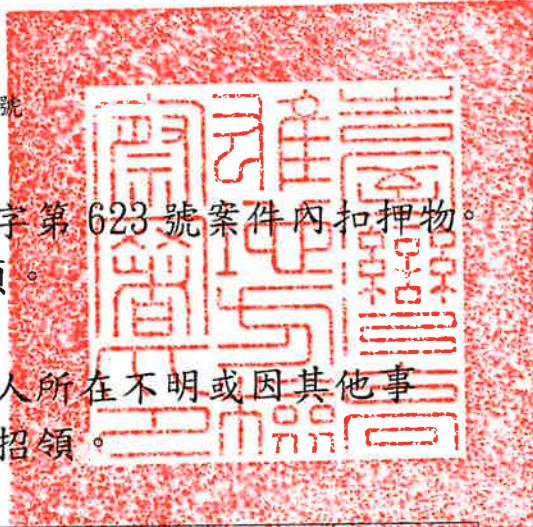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10.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3 檢管 623)字第 6358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 623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
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支票)	1 張		林宸平	高雄市旗津區、高雄 市鳳山區	113.8.2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
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